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,416,4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6,416,48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2,832,97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六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532,832,976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04 元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1. 咨询机构及地址：公司证券管理部（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）
2. 咨询联系人：刘斌 姜典均
3. 咨询电话：024-22928062
4. 传真电话：024-22939480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6日